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16,927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刑罰法令之規定。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6,927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4,216,927	
			1	0423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16,927	
			1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4,216,9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1,48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8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廠商通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388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388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25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借用
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25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9,92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2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67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4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4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004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七千九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1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2,483	花蓮高分檢署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2,4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2,48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681千元，係職員3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681		2.技工及工友待遇2,293千元，係駕駛3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93		3.獎金8,1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8,100		4.其他給與1,071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071		5.加班值班費2,96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1		6.退休離職儲金2,5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35		7.保險2,84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2,8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98	花蓮高分檢署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20		1.業務費3,62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20		(1)教育訓練費3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718		(2)水電費718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3)通訊費7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90		(4)資訊服務費29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5)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80		(6)保險費8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677		(7)物品67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93		<1>資訊耗材等經費9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3>車輛油料費397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2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4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593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57千元，係按員工41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33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22千元。</p> <p><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81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85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51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係按職員3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5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事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958	花蓮高分檢署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48千元，包括： (1)通訊費3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兼職費10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千元，包括：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3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5千元。 (4)物品284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4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1千元。 <2>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48千元。 (6)國內旅費667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42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05千元。 2.設備及投資41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548		
0203 通訊費	350		
0241 兼職費	10		
026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0271 物品	2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		
0291 國內旅費	667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		
0319 雜項設備費	41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高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1. 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2. 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 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 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40千元

附註：若有需要完整預算書請至機關公開閱覽室參閱